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将变动至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权益变动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州晟辉”）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拟将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思明区法院”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（卖出）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泉州晟辉持有公司股份 3,672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.90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思明区法院拟将泉州晟辉持有公司的股票拆分成 193 万股（占总股本 1%）+407 万股（占总股本 2.1%）后分别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强制卖出。权益变动后，泉州晟辉持有公司股份 3,672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.90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种类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9,672,301	5.00	3,672,301	1.90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思明区法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（卖出）所致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州晟辉需要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泉州晟辉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